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建議調整已經股東大會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的事項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6頁。

本公司將分別於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及上午11時30分，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翔雲三路128號紫金礦業集團(廈門)投資有限公司機場賓館10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等大會通告已於2015年11月27日刊發。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及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78頁至第81頁及第82頁至第85頁。

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5年11月27日刊發。隨函附奉上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及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欲出席相關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前交回。

欲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2015年12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調整已經股東大會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的事項 5

3、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15

4、 推薦建議 16

附件一　關於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股東臨時提案 17

附件二　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股票條件的議案 22

附件三　2015年度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三次修訂稿） 23

附件四　有關已經2015年8月18日的股東大會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的其他資料 69

附件五　持續關聯交易 73

經修訂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8

經修訂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82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翔雲三路128號紫金礦業集團(廈門)投資有限公司機場賓館10樓會議室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NL」	指	Barrick (Niugini) Limited，一家在巴新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巴新的Porgera聯合經營體(非註冊)95%的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翔雲三路128號紫金礦業集團(廈門)投資有限公司機場賓館10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金山香港」	指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翔雲三路128號紫金礦業集團(廈門)投資有限公司機場賓館10樓會議室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KHL」	指	Kamoa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剛果(金)Kamoa銅礦95%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2月17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興杭國投」	指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現持有本公司約26.33%的股權；

「非公開發行」	指	本公司擬申請向不超過十名的特定對象發行及配售不超過2,795,031,055股A股(面值人民幣0.10元)，該等A股並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巴新」	指	巴布亞新幾內亞獨立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 金 礦 業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執行董事：
陳景河*(董事長)*
王建華*(總裁)*
邱曉華
藍福生
鄒來昌
方啟學
林泓富

非執行董事：
李建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世華
丁仕達
邱冠周
薛海華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上杭縣
紫金大道1號

香港辦事處地點：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5樓7503A室

敬啟者：

建 議 調 整 已 經 股 東 大 會 批 准 非 公 開 發 行 A 股 的 事 項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調整已經股東大會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的事項的詳情，作為其中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特別決議案提呈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2. 建議調整已經股東大會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的事項

關於調整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

公司於2015年8月18日召開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項。鑒於近期證券市場發生變化，公司於2015年11月11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議案》，對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進行調整，該調整事項尚未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鑒於近期證券市場發生變化，控股股東興杭國投提議對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中的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發行數量進行重新調整。公司再次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以下簡稱「五屆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修訂稿)的議案》，對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中的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發行數量進行了重新調整。經上述重新調整之後，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中的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發行數量、募集資金投向、決議有效期具體如下：

一、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一) 調整前的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日，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90%，即發行價格不低於人民幣4.13元／股。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取得中國證監會發行核准批文後，由公司董事會按照相關規定根據詢價結果以及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若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將對發行底價作相應調整。鑒於發行人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經實施完畢，根據本次發行方案，發行底價調整為人民幣4.05元／股。

(二) 按股東提案調整後的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日，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90%，即發行價格不低於人民幣3.22元／股。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取得中國證監會發行核准批文後，由公司董事會按照相關規定根據詢價結果以及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若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將對發行底價作相應調整。

二、發行數量

(一) 調整前的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為不超過2,421,307,506股(含本數)。在該上限範圍內，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若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將對發行總數作相應調整。鑒於發行人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經實施完畢，根據本次發行方案，發行數量調整為不超過2,469,135,802股。

(二) 按股東提案調整後的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為不超過2,795,031,055股(含本數)(佔已發行A股約17.69%，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已回購H股)約12.97%)。在該上限範圍內，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若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將對發行總數作相應調整。

三、募集資金投向

(一) 調整前的募集資金投向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萬元，擬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總額 *(人民幣萬元)*	擬投入 募集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剛果(金)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建設項目	352,933.76	322,256.68
2	剛果(金)卡莫阿(Kamoa)銅礦收購項目 (49.5%權益及49.5%股東貸款)	251,732.00	251,732.00
3	巴新波格拉(Porgera)金礦收購項目 (50%權益及50%股東貸款)	182,078.00	182,078.00
4	紫金山金銅礦浮選廠建設項目	44,421.41	44,421.41
5	補充流動資金	199,511.91	199,511.91
合計		**1,030,677.08**	**1,000,000.00**

本次非公開發行實際募集資金不能滿足項目投資需要的部分將由公司自籌資金解決。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予以置換。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公司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二) 按股東提案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向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900,000.00萬元，擬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總額 *(人民幣萬元)*	擬投入 募集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剛果(金)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建設項目	352,933.76	322,256.68
2	剛果(金)卡莫阿(Kamoa)銅礦收購項目 (49.5%權益及49.5%股東貸款)	251,732.00	251,732.00
3	巴新波格拉(Porgera)金礦收購項目 (50%權益及50%股東貸款)	182,078.00	182,078.00
4	紫金山金銅礦浮選廠建設項目	44,421.41	44,421.41
5	補充流動資金	99,511.91	99,511.91
合計		**930,677.08**	**900,000.00**

本次非公開發行實際募集資金不能滿足項目投資需要的部分將由公司自籌資金解決。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予以置換。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公司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四、決議有效期

(一) 調整前的決議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決議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二) 按股東提案調整後的決議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決議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本次調整發行方案之相關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按股東提案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內容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將全部採用面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的六個月內擇機發行。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面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發行對象為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資者在內的不超過十名特定投資者。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不參與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發行對象及發行對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象將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獲得中國證監會發行核准文件後，根據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時間優先的原則合理確定。所有發行對象均以同一價格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且均為現金認購。

限售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象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限售期為十二個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開始計算。限售期結束後，將按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處置方案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新老股東共享。

上市地點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將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有關其他股東提案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件一。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概無董事於建議非公開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章程須就審議及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構成關連交易。

實際發行價格之釐定

調整後非公開發行的最低發行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3.22元，實際發行價格將於非公開發行從中國證監會取得必要的批文後並由董事會根據股東的授權及相關法律的條文及行政法律及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條文規定及市場情況，且考慮到認購者的申購報價和根據價格優先、時間優先原則並與承銷商協商後釐定。

發行底價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之比較

每股A股及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分別為人民幣3.62元及2.00港元。調整後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底價每股A股人民幣3.22元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3.62元折讓約11.05%，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收市價每股H股2.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1.67元，按該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83553元計算)溢價約92.81%。

非公開發行A股的認購人

本公司將就下列事件作進一步的披露：(a)任何認購人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b)如非公開發行A股的認購人少於六名，該等認購人的名字將予以披露。本公司將確保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時，公眾(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持有的A股及H股總數量將不會少於將於非公開發行A股中發行的A股數目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的25%。

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2,795,031,055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控股股東興杭國投持有公司5,671,353,180股股份，佔總股本的26.33%。按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的上限測算，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控股股東興杭國投的持股比例為23.30%，仍為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會導致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的規定。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審批程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已經2015年5月26日召開的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和2015年7月3日召開的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於2015年8月18日召開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項。鑒於近期證券市場發生變化，公司於2015年11月11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議案》，對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進行調整。鑒於近期證券市場發生變化，控股股東興杭國投提議對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中的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發行數量進行重新調整。公司再次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修訂稿)的議案》，對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中的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發行數量進行了重新調整。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尚需獲得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和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非公開發行A股之理由及益處

根據國內證券市場的變化情況和公司實際情況，經控股股東興杭國投提議，董事會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的調整事項基礎之上，重新確定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並對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中的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發行數量進行了重新調整。重新調整後，更有利於A股發行。

董事相信，預期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如能實施，將可提升公司優質資源儲備，適應發展需要，確保長期穩定經營，滿足資金需求，優化財務結構，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使公司邁向「高科技、效益型、特大國際礦業集團」。董事亦相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能使公司的資源儲量大幅增加、營業收入和盈利能力提高，實現可持續發展，保障廣大投資者的根本利益，具有切實的可行性。

非公開發行A股之相關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受制於一定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大宗商品價格波動風險、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審批風險、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風險、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效益風險、發行完成後淨資產收益率攤薄的風險、安全生產的風險、與環境保護相關的風險、股票價格波動的風險、海外項目實施風險及審批風險等。投資者在評價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時，應認真考慮上述各項風險因素。

非公開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在本公司非公開發行2,795,031,055股A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而本公司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前將不另行發行及分配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預期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A股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A股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發行對象	–	–	–	2,795,031,055	15.03%	11.48%
其他A股股東	10,023,503,010	63.40%	46.51%	10,023,503,010	53.87%	41.17%
H股股東	5,739,440,000	–	26.64%	5,739,440,000	–	23.5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A股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A股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公眾股東持有的流通股總數	15,762,943,010	63.40%	73.15%	18,557,974,065	68.90%	76.23%
興杭國投	5,671,353,180	35.89%	26.33%	5,671,353,180	30.49%	23.30%
董事						
陳景河	100,000,000	0.63%	0.46%	100,000,000	0.54%	0.41%
藍福生	7,230,510	0.05%	0.03%	7,230,510	0.04%	0.03%
鄒來昌	1,130,000	0.01%	0.01%	1,130,000	0.01%	0.01%
林泓富	562,500	0.01%	0.01%	562,500	0.01%	0.01%
監事						
劉文洪	24,450	0.01%	0.01%	24,450	0.01%	0.01%
	21,543,243,650	100%	100%	24,338,274,705	100%	100%

本公司於2015年6月合共回購29,57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未扣除已回購H股)約0.1371%。上述已回購H股已分別在2015年6月及7月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註銷，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但尚未完成向中國有關監管機關變更工商登記而註銷的手續。所有百分比率按扣除已回購H股的股數計算。

過去12個月的股本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未有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鑒於公司重新調整了本次非公開股票方案，為確保非公開發行股票工作順利進行，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制定和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時機、發行數量、發行價

格、發行對象的選擇及確定、具體認購辦法、認購比例與發行定價相關的其他具體事宜；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變化，直接調整相關發行底價和發行數量上限；

2、 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的備案、環評審批等相關工作，代表公司洽談、簽署、批准、執行募投項目實施過程中涉及的各類合同；

3、 聘請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相關中介機構，與相關中介機構簽署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的保薦承銷協議等協議和文件；

4、 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組織公司和中介機構共同編制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申報材料，就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批准、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

5、 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根據項目的實際需要對募投項目及其具體安排進行適當調整；

6、 與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相關方(包括但不限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認購人)磋商、擬訂、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執行與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有關的協議和其他必要文件；

7、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結果，辦理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修改及所涉及的工商變更登記事宜；

8、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登記託管、限售鎖定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事宜；

9、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在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對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具體發行方案進行適當調整；

10、設立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專項賬戶；

11、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有關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3.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其中包括)藉以由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調整已經股東大會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的事項。

A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其中包括)藉以由A股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調整已經股東大會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的事項。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其中包括)藉以由H股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調整已經股東大會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的事項。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

欲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建議調整已經股東大會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的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所有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2015年12月24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關於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股東臨時提案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紫金礦業」或「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以下簡稱「本次增發」)調整事項，該次會議對紫金礦業本次增發方案中的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發行數量、募集資金投向和決議有效期進行調整，並擬將其提交紫金礦業於2016年1月11日召開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持有公司5,671,353,180股股份，佔公司股份總數26.33%。鑒於近期證券市場發生較大變化，為順利推進本次增發，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紫金礦業《公司章程》的規定，提議公司根據證券市場變化和自身實際情況，重新確定本次增發的定價基準日，並對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的增發方案中的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發行數量進行重新調整，維持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對募集資金投向和決議有效期的調整。除上述調整外，原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內容不變。

一、按照上述方式重新調整之後，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具體如下：

(一)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

(二)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將全部採用面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的六個月內擇機發行。

(三)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面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發行對象為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資者在內的不超過十名特定投資者。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不參與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象將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獲得中國證監會發行核准文件後，根據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時間優先的原則合理確定。所有發行對象均以同一價格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且均為現金認購。

(四)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日，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90%，即發行價格不低於人民幣3.22元／股。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取得中國證監會發行核准批文後，由公司董事會按照相關規定根據詢價結果以及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若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將對發行底價作相應調整。

(五) 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為不超過2,795,031,055股(含本數)。在該上限範圍內，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若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將對發行總數作相應調整。

(六) 限售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象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限售期為十二個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開始計算。限售期結束後，將按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七) 募集資金投向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900,000.00萬元，擬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總額 *(人民幣萬元)*	擬投入募集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剛果(金)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建設項目	352,933.76	322,256.68
2	剛果(金)卡莫阿(Kamoa)銅礦收購項目(49.5%權益及49.5%股東貸款)	251,732.00	251,732.00
3	巴新波格拉(Porgera)金礦收購項目(50%權益及50%股東貸款)	182,078.00	182,078.00
4	紫金山金銅礦浮選廠建設項目	44,421.41	44,421.41
5	補充流動資金	99,511.91	99,511.91
合計		**930,677.08**	**900,000.00**

本次非公開發行實際募集資金不能滿足項目投資需要的部分將由公司自籌資金解決。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予以置換。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公司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八)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處置方案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新老股東共享。

(九) 上市地點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將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 決議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決議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二、提議紫金礦業根據上述調整，核查紫金礦業是否仍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條件，修訂本次增發預案、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分析本次增發對紫金礦業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和制定應對措施，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增發相關事宜。

三、提議公司取消原定提交2016年1月11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的《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股票條件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二次修訂稿)的議案》、《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二次修訂稿)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採取填補

措施的議案》和《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提議公司將重新調整發行方案相關事項提交公司於2016年1月11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

特此致書。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股票條件的議案

各位董事：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以下簡稱「本次發行」)。鑒於國內證券市場發生了較大變化，為推進公司本次發行相關工作，根據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公司擬重新確定本次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並調整發行價格、發行股票數量、募集資金投向等內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對公司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逐項核查和謹慎論證，公司認為，本次發行方案調整後，公司仍符合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條件。

以上議案，請各位董事予以審議；審議通過後，尚需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5年11月11日

2015年度非公開發行股票
之
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三次修訂稿）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常用、專業詞語釋義

發行人、紫金礦業、公司、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開發行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2,795,031,055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行為
本報告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募投項目、本次募投項目	指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巴新	指	巴布亞新幾內亞獨立國
南非	指	南非共和國
澳大利亞	指	澳大利亞聯邦
塔吉克斯坦	指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
吉爾吉斯斯坦	指	吉爾吉斯共和國
俄羅斯	指	俄羅斯聯邦
澳大利亞諾頓金田	指	澳大利亞諾頓金田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隴南紫金	指	甘肅隴南紫金礦業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塔吉克斯坦塔中澤拉夫尚	指	塔吉克斯坦塔中澤拉夫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吉爾吉斯斯坦左岸	指	吉爾吉斯共和國奧同克有限責任公司塔爾德布拉克－左岸金礦
新疆阿舍勒	指	新疆阿舍勒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青海威斯特	指	青海威斯特銅業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子公司
黑龍江多寶山	指	黑龍江多寶山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內蒙古烏拉特後旗紫金	指	內蒙古烏拉特後旗紫金礦業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新疆烏恰金旺	指	新疆烏恰縣金旺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子公司
俄羅斯圖瓦鋅多金屬礦	指	俄羅斯圖瓦共和國克茲爾－塔什特克鉛鋅銅多金屬礦
新疆金寶	指	新疆金寶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子公司
金城礦業	指	金城礦業有限公司(Jin Cheng Mining Limited)，係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下屬子公司
姆索諾伊公司	指	剛果(金)姆索諾伊礦業簡易股份有限公司(La Compagnie Minière de Musonoie Global SAS)
金山香港	指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Gold Mountains (H.K.) Internation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係公司於香港註冊的全資子公司
吉卡明公司	指	剛果(金)國家礦業總公司(La Générale des Carrières et des Mines, Société par Actions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華友鈷業	指	浙江華友鈷業股份有限公司
艾芬豪公司	指	加拿大艾芬豪礦業有限公司(Ivanhoe Mines Limited)
艾芬豪礦業美國公司	指	艾芬豪礦業美國公司(Ivanhoe Mines US LLC)，為艾芬豪公司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本次剛果(金)卡莫阿(Kamoa)銅礦收購項目的賣方
晶河全球公司	指	晶河全球公司(Crystal River Global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本次剛果(金)卡莫阿(Kamoa)銅礦收購項目的參與方

卡莫阿控股公司	指	卡莫阿控股公司(Kamoa Holding Limited)，艾芬豪礦業美國公司持有100%股權的一家巴巴多斯公司，本次剛果(金)卡莫阿(Kamoa)銅礦收購項目的目標公司
卡莫阿銅業公司	指	卡莫阿銅業公司(Kamoa Copper SA)，卡莫阿控股公司持有95%股權的一家剛果(金)公司，擁有剛果(金)卡莫阿(Kamoa)銅礦
艾芬豪礦業能源公司	指	艾芬豪礦業能源公司(Ivanhoe Mines Energy DRC Sarl)，卡莫阿控股公司持有100%股權
巴理克公司	指	巴理克黃金公司(Barrick Gold Corporation)
巴理克(澳大利亞)公司	指	巴理克(澳大利亞)公司(Barrick (PD) Australia Pty Limited)，巴理克公司之子公司，巴新波格拉(Porgera)金礦收購項目的賣方
巴理克(新幾內亞)公司	指	巴理克(新幾內亞)公司(Barrick (Niugini) Limited)，巴新波格拉(Porgera)金礦收購項目的目標公司
波格拉聯合經營體	指	波格拉聯合經營體(Porgera Joint Venture (PJV))，擁有巴新波格拉(Porgera)金礦
333及以上級別	指	333級別指推斷的內蘊經濟資源量，333以上指經濟意義超過內蘊經濟，可行性階段超過概略研究階段，地質可靠程度超過推斷的資源儲量
邊界品位	指	礦產工業要求的一項內容，計算礦產儲量的主要指標。指劃分礦與非礦界限的最低品位，即圈定礦體時單位個礦樣中有用組分的最低品位。邊界品位是根據礦床的規模，開採加工技術(可選性)條件，礦石品位、伴生元素含量等因素確定的。

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所有數值保留兩位小數。若出現總數與合計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的原因。

美元兌換人民幣以6.11折算(2015年5月26日)。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背景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紫金礦業」、「公司」或「本公司」）是一家以黃金及基本金屬礦產資源勘查和開發為主的高技術、效益型大型礦業集團。經過二十多年持續、快速、跨越式發展，公司形成較大規模資產，實現較高盈利水平，各項綜合指標和競爭力位於國內金屬礦業前列，已初步具有國際礦業公司雛形。公司是國內最大礦產金生產商之一、第二大礦產銅生產商、第二大礦產鋅生產商和重要的鎢、鐵生產商，是控制金屬礦產資源最多的礦業企業。下屬企業遍及全國22個省區，在海外6個國家運作實體項目，連續10年成為國內效益最好的上市黃金企業。公司位居2015年《福布斯》全球2,000強第1,069位、全球有色金屬企業第12位、全球黃金企業第3位。公司體制先進，管理層敬業，專業素質高。公司在地質勘查、濕法冶金、低品位難選冶資源綜合利用和大規模工程化開發等領域居行業領先地位。陳景河董事長是低品位難處理黃金資源綜合利用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為公司的旗艦礦山－紫金山金銅礦的發現者和主要勘查／開發領導人，是公司創始人和主要領導人。

公司2003年成功登陸香港股票市場，成為中國黃金行業第一支H股；2008年回歸A股，成為A股市場首家以0.1元面值發行股票的改革創新樣板企業。

公司良好的基本面獲得了資本市場的認可，國際頂級投資機構持有紫金礦業股票，包括美國紐約梅隆銀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貝萊德集團(BlackRock, Inc.)、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及富達基金(Fidelity Fund)等。

1、 公司業務情況

截至2014年末，公司總資產為751.60億元，較年初增長12.35%（年初：668.98億元）；歸屬母公司股東淨資產為280.59億元，較年初增長1.62%（年初：276.12億元）。公司2014年營業收入為587.61億元，其中黃金銷售收入佔營業收入的61.43%（內部抵銷後），毛利佔

營業毛利的37.18%；銅銷售收入佔營業收入的23.02%（內部抵銷後），毛利佔營業毛利的31.79%；鉛鋅銷售收入佔營業收入的5.47%（內部抵銷後），毛利佔營業毛利的8.07%。

2014年，公司主要產品產量均較上年有較大幅度提高：

公司生產黃金158.92噸，其中礦產金33.73噸，佔全國礦產金總產量的9.16%；生產銅37.36萬噸，其中礦產銅13.85萬噸，佔全國礦產銅總產量的7.19%；生產鋅30.05萬噸，其中礦產鋅9.63萬噸。

在黃金生產方面，紫金山金銅礦是國內單體黃金礦山儲量最大、採選規模最大、產量最大、單位礦石處理成本最低、效益最好的礦山，2014年產金10.32噸。2014年，澳大利亞諾頓金田產金5.55噸；隴南紫金產金2.53噸；塔吉克斯坦塔中澤拉夫尚產金2.12噸。以上黃金企業成為公司盈利新增長點。

在銅生產方面，紫金山金銅礦產銅3.83萬噸，同比增長24.94%；新疆阿舍勒產銅3.30萬噸；黑龍江多寶山產銅2.68萬噸；青海威斯特產銅2.61萬噸。

在鋅生產方面，新疆烏恰金旺產鋅4.06萬噸；內蒙古烏拉特後旗紫金產鋅4.02萬噸。隨著俄羅斯圖瓦鋅多金屬礦投產、新疆烏恰金旺和內蒙古烏拉特後旗紫金產能提升，公司2015年礦產鋅產量預計將達到20萬噸以上，是公司新崛起的重要板塊。受益於全球鋅礦山的產能枯竭及價格的上升，鋅板塊將成為公司新的盈利增長點。

2014年及2015年前三季度，公司分別實現銷售收入587.61億元和611.98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分別為23.45億元和16.79億元，實現逆勢增長，在全球主要黃金企業中名列前茅。

2、 公司發展戰略

2014年2月，公司董事會研究制訂了新一輪創業發展目標，提出了戰略實施的重點工作和應著重解決的若干事項，形成了《關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展戰略的決議》。秉承「艱苦創業、開拓創新」的紫金精神，公司將堅定不移地堅持金銅礦產為主業，繼續強化降本增效措施，進行以「國際化、項目大型化和資產證券化」為特徵的新一輪創業，實現礦業與金融、貿易相結合，力爭實現「進入國際礦業先進行列」戰略目標，成為「高技術、效益型、特大國際礦業集團」及在全球黃金和基本金屬行業有重要影響力的企業；以優質礦物原料為中國及全球經濟增長助力。

3、 公司主要競爭優勢

公司在發展過程中逐步形成了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1) 體制優勢

公司股權結構是混合所有制這一科學的股權形式，實現了所有權與經營權的相分離；建立起科學管理體系。

(2) 戰略優勢

公司董事會始終堅持以礦業為主，整體戰略清晰、明確，經營決策因此具有前瞻性。

(3) 團隊優勢

公司管理團隊具備較高專業能力和職業素養，普通員工也富有團隊精神，盡忠職守。

(4) 成本優勢

公司通過管理和技術創新，建立起成套成本控制體系，生產成本遠低於國內同行，在國際上也具有比較優勢。

(5) 資源優勢

公司堅持把礦產資源作為最寶貴的資產，通過自主勘查和併購重組，以較低成本獲得了一大批具有重大價值的礦產資源。截至2014年末，公司共有國內外採礦權236個，面積794.87平方公里；探礦權274個，面積3,873.36平方公里，主要礦山經評審的資源儲量分別為：金1,341.50噸，銅1,543.30萬噸，銀1,507.20噸，鉬72.20萬噸，鋅916.70萬噸，鉛170.40萬噸，鎢12.50萬噸，錫13.99萬噸，鐵2.29億噸和煤4.89億噸(333及以上級別)，已成為我國控制金屬礦產資源最多的企業。

(6) 技術創新優勢

公司堅持以科技為先導，科技創新成為支撐公司發展的核心競爭力。公司擁有國家重點實驗室、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博士後工作站、礦冶研究院、技術公司、測試公司和工程設計公司等高層次研發平台和科研設計實體，擁有一批適用性強、應用於自有礦山、效益顯著的自主知識產權和科研成果。公司在地質勘查、低品位資源利用和濕法冶金領域的研究能力和工業應用水平居行業領先地位。

(7) 資本和資金優勢

公司整體實力穩步增長，與各大銀行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擁有大規模授信額度，財務狀況良好，具有較強融資能力。

(8) 海外運作優勢

公司較早踐行國家「走出去」戰略。經過多年實踐，公司積累了寶貴的海外資本運作和運營管理經驗，形成了一整套完善、嚴謹的運作程序，培養了具備國際化視野的專業海外運營團隊，國際化進程加快，並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效果。

在國際化的過程中，公司既注重引進具有國際化視野的高素質外部人才，也注重內部員工的外派，以及本土化員工的培養。截至2014年末，公司派往海外的中方技術骨幹和管理人員已超過200人，在境外項目公司工作的中外員工人數已達4,000餘人。

公司自2012年完成收購澳大利亞諾頓金田後，通過降低融資成本、科技創新、減少外包等各種方式挖掘潛力，成功將該礦現金成本從2012年的1,239澳元／盎司降至2014年的888澳元／盎司，下降幅度近30%。

4、 環保安全先行，為可持續發展護航

公司堅持「生命第一、環保優先」和「要金山銀山、更要綠水青山」的理念，將安全環保視作企業生存和發展的生命線，持續加大環保安全投入，提高環保安全管理水平，全面推進綠色礦山和生態文明建設，資源綜合利用水平和能耗指標行業領先。2012年至2015年前三季度，公司有關環境保護支出累計超過60億元。

紫金山金銅礦和新疆阿舍勒銅礦是「全國工業旅遊示範點」；紫金山金銅礦被列為首批「國家礦山公園」，其植被生態恢復技術成果被業內專家評價為「引領全國礦山生態恢復的典範，項目成果整體達國際先進水平」。目前公司共有9家企業被列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國家級綠色礦山試點單位；11家企業實現工業廢水「零排放」。

5、 爭當優秀企業公民，為股東提供豐厚回報

公司H股和A股上市分別募集資金12億港元和98億人民幣，累計向股東分紅153.18億元，超過了募集資金總額，股東回報豐厚。公司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累計捐款總額超過20億元，獲得2013年度「十大慈善企業」稱號，三次獲得國家慈善最高獎－「中華慈善獎」。

6、 先發佈局「一帶一路」，分享政策紅利

2015年3月，國家發佈了「一帶一路」戰略，加大金屬礦產等傳統能源資源的勘探開發合作，福建省被定位為「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核心區」。「一帶一路」戰略為我國礦業發展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機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礦產資源豐富、消費需求旺盛、投資交易活躍，在世界礦業產業鏈條中佔有重要份額和地位。

公司正處於海上絲綢之路的核心區，多年積累的人才、技術、資金等優勢與沿線地區豐富的礦產資源、廣闊市場之間相互結合，發展空間較大。

在「一帶一路」的境外區域，公司下屬的塔中澤拉夫尚金礦已成為塔吉克斯坦最重要的黃金企業；俄羅斯圖瓦鋅多金屬礦和吉爾吉斯斯坦左岸金礦將於2015年投產。我國西北地區是「一帶一路」規劃中面向中亞、南亞、西亞國家的重要通道、商貿物流樞紐和產業基地，公司在該地區已擁有新疆阿舍勒、青海威斯特、隴南紫金、新疆烏恰金旺和新疆金寶五大主力礦山。2014年，公司西北地區企業盈利佔公司整體盈利的40%以上。

依託「一帶一路」先發佈局優勢，公司將陸續受惠於相關政策，前景令人期待。

7、 打造電商平台，發揮整合效應

公司依託金屬資源及銷售網絡優勢，加強金融創新，在礦業與互聯網、金融的結合上進行了有益探索，創建了「互聯網+有色金屬產業鏈+大數據」、開放性、綜合性、一站式服務的電商服務平台，包括資訊、交易結算、倉儲物流和金融服務等四大功能模塊，將逐步建立一個覆蓋全國的金屬物流倉儲體系，實現資金、信息、物流的全面對接，形成完整的金屬產業鏈，提高貿易及物流效率，發揮公司特有的行業優勢、區位優勢、政策優勢和產業整合優勢，滿足公司業務發展需要。

8、 國際化是公司新一輪創業發展的必由之路

作為製造業大國，中國參與全球資源的配置與開發已成為必然。作為國內領先的礦業企業，國際化是紫金礦業新一輪創業並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必由之路。

9、 風險與挑戰

(1) 全球經濟復蘇緩慢，金屬價格低位震盪

由於全球經濟復蘇緩慢，特別是中國經濟處於轉型期，消費低迷，金屬價格低位震盪，給礦業帶來嚴峻挑戰和巨大壓力，公司不可避免地受此影響。

(2) 公司資源儲備不足以支撐可持續發展

雖然公司已擁有較多的資源儲備，但仍不足以支撐長期可持續發展。

(3) 資金不足掣肘

公司經營規模不斷擴大，投入不斷增加，分紅豐厚；利潤積累與負債融資是目前資金主要來源；公司持續發展需要大量資金。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目的與意義

1、 提升公司優質資源儲備

目前，大宗商品正處於低谷期，國際礦業公司加快出售資產，礦業資源估值較低，是中國加快海外資源收購步伐的有利時機。公司將抓住這一機遇，盡快實現較大規模優質資源收購的重大突破。

公司本次擬收購或建設的海外礦山都是大型礦山。剛果（金）的卡莫阿(Kamoa)銅礦更是一個新發現的世界級大型層狀銅礦床，銅資源儲量為2,247.10萬噸（世界第一大銅礦為智利的丘基卡馬塔銅礦，資源儲量達6,935萬噸；世界第二大銅礦為智利的埃爾特尼恩特銅

礦，資源儲量達6,776萬噸），是有史以來中國企業在海外收購的最大規模的銅礦。巴新的波格拉(Porgera)金礦的黃金資源儲量為330.13噸，位列全球在產金礦第36位、全球有統計的580個金礦中第65位（數據來源：自然資源有限公司(Natural Resource Holdings)出具的《2013年全球金礦與儲量排名》）。剛果（金）的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的銅資源儲量約為154萬噸，亦屬於大型銅礦。

此外，剛果（金）的卡莫阿(Kamoa)銅礦的平均品位為2.57%，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的平均品位接近4%。而我國銅礦的平均品位僅為0.87%。巴新的波格拉(Porgera)金礦的平均品位為4.65克／噸，而傳統產金大國南非的黃金平均品位為4克／噸。因此，本次擬收購或建設的海外礦山都是難得的國際優質資源。

通過本次收購，公司將大幅提升礦產資源儲量：按權益測算，金的總資源儲量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341.50噸提升到1,506.57噸（增長12.30%），銅的總資源儲量將從1,543.30萬噸提升到2,600.00萬噸（增長68.47%），為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2、 適應發展需要，確保長期穩定經營

紫金山金銅礦正逐步從金礦開採過渡到銅礦開採。為提升礦產資源綜合利用率，公司需要建設一個新的銅礦浮選廠，滿足銅礦生產需要，確保紫金山金銅礦長期穩定經營。

3、 滿足資金需求，優化財務結構

隨著前期建設產能的陸續釋放，公司預測未來三年的營業收入（不含本次募投項目新增的營業收入）將持續增長，同期需要加大營運資金的投入，由此產生了營運資金缺口。根據現有產能以及未來三年內的產能規劃（不含本次募投項目所帶來的產能），公司測算未來三年內需補充流動資金237,126.15萬元。公司擬以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99,511.91萬元補充流動資金，剩餘流動資金將通過銀行貸款解決。

若本次非公開發行成功，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合併報表口徑)將從59.90%(2015年9月30日)降至53.90%，財務結構得以進一步優化。

4、 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達產後預計實現年均銷售收入31,909.10萬美元，年均創造稅後淨利潤約7,813.90萬美元；波格拉(Porgera)金礦年均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45,747.00萬元，年均創造稅後淨利潤人民幣73,916.00萬元；紫金山金銅礦浮選廠達產後預計實現年均銷售收入人民幣39,665.79萬元，年均創造稅後淨利潤人民幣6,879.83萬元；卡莫阿(Kamoa)銅礦現仍處於未開發階段，但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該項目在達產後將預計貢獻可觀的回報。綜上，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將持續為公司貢獻利潤。

在海外項目的實際運營過程中，公司將繼續發揚「艱苦創業、開拓創新」的紫金精神，發揮技術創新優勢、成本控制優勢及管理團隊優勢，進一步優化工藝流程，控制生產運營成本，努力使得項目效益達到或超過可行性研究報告的預測。

本次募投項目建成投產後，公司整體的產能、產量將大幅提升。隨著包括中國在內的主要國家紛紛推出量化寬鬆政策及其他穩經濟措施，金屬價格預計將企穩回升，公司盈利能力將持續提高，持續回報股東。

5、 邁向「高科技、效益型、特大國際礦業集團」

本次募投項目以海外項目為主，包括了成熟的在產礦山和世界級未開發礦床，兼顧了即期效益及中長期效益。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必將提升資源儲備，提高經營業績與盈利水平，在國際同行中繼續保持業績領先。

綜上，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公司實現「進入國際礦業先進行列」戰略目標和成為「高技術、效益型、特大國際礦業集團」的重要舉措。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基本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將不超過900,000.00萬元，擬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總額	擬投入募集資金額
1	剛果（金）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建設項目	352,933.76	322,256.68
2	剛果（金）卡莫阿(Kamoa)銅礦收購項目（49.5%權益及49.5%股東貸款）	251,732.00	251,732.00
3	巴新波格拉(Porgera)金礦收購項目（50%權益及50%股東貸款）	182,078.00	182,078.00
4	紫金山金銅礦浮選廠建設項目	44,421.41	44,421.41
5	補充流動資金	99,511.91	99,511.91
	合計	**930,677.08**	**900,000.00**

本次非公開發行實際募集資金不能滿足項目投資需要的部分將由公司自籌資金解決。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予以置換。

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公司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三、剛果（金）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建設項目

（一）項目基本情況

剛果（金）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建設項目位於剛果（金）加丹加省科盧韋齊市西側，礦區面積3.37平方公里，銅儲量約為154萬噸。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為公司控股子公司姆索諾伊公司所有。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金城礦業持有姆索諾伊公司51%股權，華友鈷業持有姆索諾伊公司21%股權，吉卡明公司持有姆索諾伊公司不可稀釋的28%股權。有關公司通過金城礦業收購姆索諾伊公司股權的詳細情況請參見公司「臨2014-066號」公告及相關披露。

根據經吉卡明公司批准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的採礦採用全露天開採方式，選礦採用「半自磨+球磨碎磨→先硫後氧浮選+磁選」工藝，冶煉採用火法與濕法並存的工藝。項目建成後，年處理銅礦原礦石165萬噸，年生產硫化銅精礦7,212噸（含銅60%），通過火法冶煉年產粗銅43,616噸（含銅90%），通過濕法冶煉年產電解銅8,203噸。項目投資總額為57,763.30萬美元，按6.11的匯率折算成352,933.76萬元。

根據姆索諾伊公司的股東會決議，各股東應提供的借款如下：

1、 金城礦業或其關聯公司應：

(1) 提供122,825,000美元的無息貸款給姆索諾伊公司直至商業化生產開始；

(2) 提供404,600,000美元的有息貸款給姆索諾伊公司直至商業化生產開始；

(3) 華友鈷業用其所持210股份就金城礦業或其關聯公司的上述有息借款提供全面的擔保或反擔保，擔保或反擔保的金額僅限上述借款中按華友鈷業在姆索諾伊公司中非吉卡明公司股權佔比所應承擔的金額。

2、 華友鈷業應提供50,575,000美元的股東無息貸款給姆索諾伊公司直至商業化生產開始。

3、 每一筆股東借款均按30%為無息，70%有息的方式記賬，直到商業生產之日前的股東借款利息將參照libor利率上浮100至350個基本點的利率償還，超出的利率須經股東事先根據公平原則進行商討決定。

因此，公司將承擔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項目開發資金的52,742.50萬美元（按6.11的匯率折算成322,256.68萬元），並列為本次募投項目。

（二）項目建設背景及可行性

1、 項目建設背景

2014年，全球銅產量為2,155萬噸，消費量為2,125萬噸，供需基本平衡。中國產量為682萬噸，消費量為872萬噸，是全球第一大消費國。中國銅資源供求缺口巨大，依賴進口。2014年中國銅精礦進口358萬噸，佔消費量的41.06%；進口量將繼續增長。

剛果（金）的銅鈷礦帶聞名於世，已探明的銅礦儲量約為7,500萬噸，是世界上銅儲量最多的國家之一。剛果（金）的《礦業法》鼓勵外國企業在剛果（金）註冊公司，從事礦產開發，並制定了一系列的優惠政策。

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的地質調查工作源自1921年，隨後比利時礦業公司開始進行開採。2011年，華友鈷業對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開展了區域地質調查及進一步勘探，編制了儲量核實報告並通過了我國權威機構評審。根據資源儲量核實報告，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是一座資源品位高、儲量豐富的大型富礦，礦床埋藏淺、礦體厚度大、開採難易程度低，遠景儲量也非常豐富。

華友鈷業在剛果（金）深耕多年，熟悉當地的政治、人文、風俗以及礦山經營環境，擁有良好的社會資源。華友鈷業的主營業務是鈷的開採與冶煉，而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以銅為主。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決定與華友鈷業開展合作，共同開發該礦。2014年，公司通過子公司金城礦業收購了姆索諾伊公司的控股權並擬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啟動該礦的開發建設。

2、 項目建設背景及可行性

根據資源儲量核實報告，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的銅資源儲量約為154萬噸；而根據我國的礦產資源劃分標準，資源儲量大於50萬噸的銅礦即屬於大型礦床。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的銅品位接近4%。因此，該礦是一座具有巨大開發價值的大型礦床。此外，當前原油以及大宗商品價格低位震盪，礦山建設成本有望實現較大幅度的降低。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達產後預計實現年均銷售收入預計為31,909.10萬美元，年均創造稅後淨利潤約7,813.90萬美元，項目內部投資收益率為17.43%，具有較好項目效益。該項目的成功開發將與卡莫阿(Kamoa)銅礦未來的開發形成協同效應。本項目具有較好的可行性。

(三)項目投資環境

剛果(金)是發展中國家，社會經濟發展狀況相對落後。但是過去十餘年以來，該國的政局總體較為穩定，政策具有一定的連貫性，對華關係較好，社會較為安定。加丹加省是該國經濟狀況最好的省份，近30年來沒有發生戰亂，社會治安狀況良好。

剛果(金)的礦業生產主要由外國公司主導。目前，至少有25家國際礦業公司在剛果(金)進行礦業開發與生產。近幾年來，中資企業積極在剛果(金)投資，以大型國企為主，最有代表性的是中鐵建設集團和中國水利集團聯合成立的華剛公司。此外，中國五礦集團、北方工業公司、金川集團等國企也以不同的方式進入剛果(金)。華友鈷業則是最早進入剛果(金)從事礦業投資的中資企業之一，擁有豐富的當地項目運作經驗。

交通運輸方面，當地道路運輸雖較落後，但在中國政府及企業近年來的援建下已大為

改善。隨著礦業開發和外商投資力度的進一步加大，該國包括道路在內的基礎設施將持續改善，生產建設及運營成本將進一步降低。

（四）項目投資規模

本項目預計投資總額為57,763.30萬美元，按6.11的匯率折算成352,933.76萬元。公司承擔該項目52,742.50萬美元的投資出資，按6.11的匯率折算成322,256.68萬元。

（五）產品方案及生產規模

本項目產品方案及生產規模如下：

序號	產品名稱	年產能（噸）
1	硫化銅精礦	7,212
2	次粗銅	43,616
3	電解銅	8,203

（六）項目實施主體

本項目實施主體為公司控股子公司姆索諾伊公司。公司擬先將本次募集資金增資或借款予全資子公司金城礦業，再由金城礦業以借款方式提供給姆索諾伊公司。

（七）項目選址

本項目選址為剛果（金）加丹加省科盧韋齊(Kolwezi)市區外的西南方向，礦權區面積3.37平方公里，毗鄰卡莫阿(Kamoa)銅礦。項目建設用地不在礦權範圍內，而屬於吉卡明公司，因此需向其租賃地表使用權。截至本報告出具之日，吉卡明公司已出具《批覆同意函》同意向姆索諾伊公司出租上述地表使用權。

（八）項目實施進度

本項目的建設期預計為2.5年。

(九)項目效益分析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本項目達產後預計實現年均銷售收入31,909.10萬美元，年均創造稅後淨利潤7,813.90萬美元，內部投資收益率為17.43%，投資回收期為7.11年(稅後含建設期)，具有較好的經濟效益及抗風險能力。

(十)項目審批和環保方面

截至本報告出具之日，本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已編制完畢，並獲得剛果(金)國家礦業總公司(即吉卡明公司)的批准，取得了編號為12092號和12093號的開採許可證，以及剛果(金)環保局的批覆文件。

2015年8月2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發發改外資[2015]1909號《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資建設剛果(金)科盧韋齊銅礦項目核准的批覆》，同意公司投資建設剛果(金)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項目。

2015年8月7日，公司取得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頒發的境外投資證第N3500201500130號《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本募投項目的境外投資行為尚需獲得福建省外匯管理局的批覆。

四、剛果(金)卡莫阿(Kamoa)銅礦收購項目

(一)項目背景情況

艾芬豪公司是一家在加拿大註冊的礦產勘探和開發公司，股票在多倫多證交所上市，其主要資產位於非洲，戰略目標是成為一家專注於多種資源開發和勘探的全球化公司。艾芬豪公司現擁有剛果(金)卡莫阿(Kamoa)銅礦和南非普拉特瑞夫(Platreef)鉑族礦等大型礦床。通過出讓卡莫阿(Kamoa)銅礦的部分權益，引入具有較強經濟、技術實力的戰略合作伙伴，能有效解決該礦後續開發的資金需求和技術問題，迅速推動其早日投產。

艾芬豪礦業美國公司為艾芬豪公司全資子公司。晶河全球公司(Crystal River Global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二）《股份收購協議》的主要內容

2015年5月26日，公司、金山香港（作為買方），與艾芬豪公司、艾芬豪礦業美國公司（作為賣方）、晶河全球公司正式簽署了有條件的《股份收購協議》，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1、 金山香港作為買方，出資4.12億美元收購：(1)艾芬豪礦業美國公司所持有的目標公司49.50%的股權，收購對價約2.43億美元；(2)艾芬豪公司及其關聯方截至本次交易成交日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的49.50%，收購對價約1.69億美元。

2、 收購價可能會因買方及賣方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確認、於交割日的前一個工作日股東貸款額進行調整。

3、 本交易的交割日期為2015年7月31日，或賣方與買方根據協議條款書面確定之較早或較後的日期。

4、 付款方式

(1) 收購價款將由買方以電匯方式支付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2) 於交割時向賣方支付2.06億美元；

(3) 剩餘的2.06億美元，在交割後分5期支付，每期4,120萬美元，每期付款之間間隔三個半月。

根據金山香港、艾芬豪礦業美國公司及卡莫阿控股公司簽訂的一份證券質押協議，金山香港將其持有卡莫阿控股公司股份的24.75%，質押予艾芬豪礦業美國公司作為剩餘2.06億美元未付款的質押物。質押股份的數目將會隨款項的支付按比例減少。

5、 成交的先決條件

本交易成交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1) 買方獲得由中國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的所有所需批准、同意及授權；

(2) 沒有收到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地區之法院及政府機構發出的限制、命令或禁止本交易生效的臨時禁制令或其他臨時或上訴指令；

(3) 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6、 項目融資

買方及賣方同意按其權益比例提供不超過項目開發資本35%的資金。

公司及金山香港保證盡最大努力為卡莫阿項目第一期開發所需安排對業主有限追索的項目融資，即不少於項目第一期開發資本的65%（不包括持續性資本開支和流動資金）。艾芬豪公司也有權安排卡莫阿項目第一期開發所需項目融資。

7、 產品包銷權

在商業化生產後7年之前的任何時間內，公司享有談判精礦產品包銷的優先權，但履行包銷協議下的產品購買以公司安排了項目融資為條件。各方確認，包銷協議可以是項目融資的條件之一，因此同意在項目融資的討論期間討論包銷協議。包銷的產品量為卡莫阿控股公司根據其在項目層面的權益比例享有的全部產品，包銷期限為項目融資還款期加此後5年。如果卡莫阿控股公司董事會與其他第三方洽談包銷協議，公司享有以相同條款締結包銷協議的權利。

8、 卡莫阿控股公司1%權益的購買期權

買方安排了項目開發第一階段的項目融資時，買方發出行權通知，晶河全球公司必須將其持有的目標公司1%股權賣給買方。其購買價格將由獨立第三方評估決定。

如果該晶河全球公司違約不將該1%股權轉讓給買方，或出現其他合同約定的情形，買方和賣方將有權分別購買0.5%股權。同時賣方要承繼晶河全球公司承擔的與買方安排項目融資相關的選擇權義務，在選擇權的行權條件實現時向買方轉讓卡莫阿控股公司0.5%股權。

9、 卡莫阿控股公司的董事會及項目委員會

(1) 卡莫阿控股公司董事會由5人構成，買方與賣方可各自委任2人。晶河全球公司可提名第5名董事，直至目標公司任何一名股東購入晶河全球公司持有的1%股權。之後購入1%股權的一方可以提名第5名董事。

(2) 卡莫阿控股公司將成立項目委員會，用以商定及實行項目的開發計劃。項目委員會由5人構成，買方與賣方可各自委任2人，晶河全球公司可提名第5名委員或雙方協商確定的其他人員。如果買方購入1%股權，則可以提名第5名委員。

10、股權轉讓和處置

(1) 在一方股東計劃出售股權時，應當先通知其他股東其打算出售的股權數量和價格，其他股東有權在收到通知後20個工作日內行使首次購買權。如果其他股東放棄行使首次購買權，這一方股東有權在此後1年內以通知中的價格（或者更高的價格）出售通知中提及的股權給第三方。

如果這一方股東計劃以低於通知價格的價格出售其股權，則仍然需要按照上述程序通知其他股東，由其行使首次購買權。

(2) 晶河全球公司沒有權利出售其名下的股權給第三方，也無權行使首次購買權。

(3) 股東將股權轉讓給其關聯公司不受上述限制。除非為項目融資所需，股東不得質押目標公司的股權，除非質押權利人與其他股東達成協議，在質押權利人出售質押股權時，應當確保受讓人同意遵守本協議的約定。

11、靜止條款

公司或者其關聯企業在協議生效後10年內不得在沒有得到艾芬豪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收購艾芬豪公司的股權。

（三）本次交易作價情況

本次交易的定價係基於公司及公司聘請的外部專業機構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和財務分析，並參考了卡莫阿(Kamoa)銅礦的資源量、項目估值、市場對比數據，結合公司對標的資產前景評價、對公司未來的經營和戰略影響等因素綜合評估後，在一般商業原則及公平協商下作出的。本次交易作價4.12億美元，按6.11:1的匯率折算成251,732.00萬元。

2015年7月2日，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出具了《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擬購買卡莫阿控股公司49.5%股權項目資產評估報告》（中聯評報字[2015]第736號），該評估以2015年3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匯率中間價6.1422: 1），按收益法確定的卡莫阿控股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為385,181.79萬元人民幣（折合62,710.72萬美元）。

（四）公司與艾芬豪公司之前的交易

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銳雄發展有限公司(Sharp Hero Developments Limited)與艾芬豪公司於2015年3月23日簽署《股份認購協議》，以1.36加元／股的價格認購艾芬豪公司76,817,020股A類普通股，總金額為104,471,147加元。公司現持有艾芬豪公司9.9%的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有關公司通過銳雄發展有限公司收購艾芬豪公司9.9%股權的詳細情況請參見公司「臨2015-016號」公告及相關披露。

（五）本次交易進展情況

本次收購於2015年12月8日完成交割，公司已按照《股份收購協議》中的相關約定支付了2.06億美元收購款，但截至本報告出具之日，股權變更登記尚未完成。

（六）項目基本情況及可行性

卡莫阿(Kamoa)銅礦是一個新發現的世界級大型層狀銅礦床，位於中非銅礦帶內。根據北京中礦聯諮詢中心2015年6月12日出具的《關於<剛果（金）加丹加省卡莫阿(Kamoa)銅礦資源儲量核實報告>》礦產資源儲量評審意見的函（中礦諮評字2015[67]號），評審結果為：「截止2015年3月31日，卡莫阿(Kamoa)銅礦（1號主礦體、及其周邊的1-1、1-2、1-3、1-4共5個銅礦體）保有資源儲量：礦石量87,472萬噸，銅金屬量2,247.10萬噸，平均

品位2.57%。其中：(331)礦石量12,879萬噸，金屬量328萬噸，平均品位2.55%；(332)礦石量42,301萬噸，金屬量1,180萬噸，平均品位2.79%；(333)礦石量32,292.72萬噸，金屬量738.83萬噸，平均品位2.29%。(331)+(332)礦石量55,179.40萬噸，銅金屬量1,508.26萬噸，品位2.73%，佔總量的67.12%」，具有巨大的收購與開發價值。

2015年5月，廈門紫金工程設計有限公司編寫了《剛果(金)卡莫阿(Kamoa)銅礦可行性研究報告》。根據該報告，剛果(金)卡莫阿(Kamoa)銅礦的新建採、選、冶工程和礦山開發將分為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針對淺部的高品位銅礦進行較小規模開採，礦山採用地下開採，採礦方法使用階梯式房柱法和進路充填採礦法相結合的方式，選礦工藝為浮選(三破+兩磨+粗選、掃選、精選)，年處理礦石量為300萬噸，基建期為3年；第二階段擴大開採及選冶處理規模，新建800萬噸／年的浮選廠以及採用DBF爐閃速冶煉技術的冶煉廠生產粗銅，年處理1,100萬噸礦石，年產粗銅30萬噸，以及55萬噸副產品硫酸，擴建於第5年開始，基建期為3年，第9年達產。該項目在達產後將預計貢獻可觀的回報。

此外，卡莫阿(Kamoa)銅礦距離公司已經收購的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約20公里，具有較大協同效應。

綜上，本項目具有較好的可行性。

(七)項目股權架構

艾芬豪公司通過子公司艾芬豪礦業美國公司持有卡莫阿控股公司100%股權，而卡莫阿控股公司則持有卡莫阿銅業公司95%的股權，卡莫阿銅業公司另5%不可稀釋的權益依據剛果(金)《礦業法》於2012年9月無償轉讓給剛果(金)政府，未來還可能將卡莫阿銅業公司額外15%的權益以合適的商務條款(待談判)出售給剛果(金)政府。卡莫阿銅業公司實際擁有卡莫阿(Kamoa)銅礦。卡莫阿控股公司另持有艾芬豪礦業能源公司100%股權，該公司將向剛果(金)國家電力公司提供融資以修復三座發電廠，發電將優先供應給卡莫阿(Kamoa)銅礦。

根據協議，卡莫阿控股公司之1%權益及1%的股東貸款將會由艾芬豪礦業美國公司轉讓至晶河全球公司。

本交易完成後，金山香港和艾芬豪礦業美國公司將分別持有卡莫阿控股公司49.50%的股權，剩餘1%股權為晶河全球公司持有。

（八）審計情況

本次收購之前，艾芬豪礦業美國公司對卡莫阿控股公司的組織架構進行了系列調整以滿足本次交易的需要。

2015年6月30日，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卡莫阿控股公司已審模擬財務報表的專項審計報告》（安永華明(2015)專字第60468092_H03號），卡莫阿控股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財務數據（合併口徑）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13,529.01	9,321.20
負債總額	210,719.93	205,579.28
所有者權益	-197,190.92	-196,258.08

項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營業收入	—	—
營業利潤	-208.03	-32,145.72
利潤總額	-188.74	-32,146.31
淨利潤	-188.74	-32,146.31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利潤	-192.61	-30,622.30

註：卡莫阿控股公司因尚處於未開發階段，故無礦產的銷售收入。

截至2015年3月31日，卡莫阿控股公司註冊資本為14,000美元，實收資本為14,000美元。

（九）評估情況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原則對卡莫阿控股公司全部股東權益進行了評估，並出具了《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擬購買卡莫阿控股公司股權項目資產評估報告》（中聯評報字[2015]第736號）。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對卡莫阿控股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了評估。

就卡莫阿控股公司所處的資源採掘行業而言，在資源儲量、服務年限、資源價格、成本費用結構、投資規模等要素能夠較合理確定的前提下，收益法評估結果能夠更加客觀地反映其價值，相對市場法而言，評估結果更加精確。故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擬購買卡莫阿控股公司49.5%股權項目確定股東權益價值的參考依據，由此得到卡莫阿控股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15年3月31日時點的評估價值為62,710.72萬美元。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評估基準日2015年3月31日外匯匯率中間價，1美元對人民幣6.1422元折算，卡莫阿控股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為385,181.79萬元人民幣。

（十）項目實施主體

本項目實施主體為公司子公司金山香港。公司擬將本次募集資金增資或借款予金山香港後實施本次收購行為。

（十一）項目地理位置和交通

卡莫阿(Kamoa)銅礦區位於剛果金南部加丹加省，為一超大型層狀銅礦床，位於中非銅成礦帶西部，距離科盧韋齊市區以西約25公里，距加丹加省省會盧本巴希市以西270公里，毗鄰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具體地理位置如下圖所示：

(十二) 項目投資環境

有關卡莫阿(Kamoa)銅礦項目的投資環境請參見本報告之「三、剛果(金)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建設項目」的相關披露。

(十三) 項目礦權、土地使用情況

1、 礦權情況

卡莫阿(Kamoa)銅礦擁有編號為PE12873，PE13025和PE13026的三個取得開採許可證礦區，佔地397.4平方公里，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開採許可證號	授權日期	到期日期	授權過的礦物、金屬	地籍方形（四邊形）數目	面積（平方公里）
PE12873	2012年8月20日	2042年8月19日	銀，鉍，鎘，鈷，銅，鐵，鍺，鎳，金，鈀，鉑，鉛，銻，硫和鋅。	62	52.7
PE13025	2012年8月20日	2042年8月19日	銀，鉍，鎘，鈷，銅，鐵，鍺，鎳，金，鈀，鉑，鉛，銻，硫和鋅。	204	173.2
PE13026	2012年8月20日	2042年8月19日	銀，鉍，鎘，鈷，銅，鐵，鍺，鎳，金，鈀，鉑，鉛，銻，硫和鋅。	202	171.5

2、 土地使用情況

截至本報告出具之日，卡莫阿(Kamoa)銅礦尚未進入正式的建設和生產階段，其礦區用地的地表權尚在談判之中。從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開發經驗來看，在正式開展生產之前獲得合法的地表權應不存在問題。

(十四) 項目生產經營情況

截至本報告出具之日，卡莫阿(Kamoa)銅礦尚未進入正式的建設和生產階段。

(十五) 項目效益分析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該項目具有較好的經濟效益和較強的抗風險能力。

(十六) 項目環評情況

截至本報告出具之日，卡莫阿(Kamoa)銅礦尚未進入正式的生產階段，待進入生產建設階段後將會向剛果(金)政府申請環評許可證。卡莫阿(Kamoa)銅礦已具備與三個經授權開採許可證相關的所有環保責任支持文件。

(十七) 項目備案情況

2015年7月29日，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發閩發改外經備[2015]329號《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關於紫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49.5%股權項目備案通知書的函》，審核同意公司收購剛果(金)卡莫阿(Kamoa)銅礦49.50%權益項目。

2015年7月23日，公司取得了福建省商務廳頒發的境外投資證第N3500201500123號《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本募投項目的境外投資行為尚需獲得福建省外匯管理局的批覆。

五、巴新波格拉(Porgera)金礦收購項目

（一）項目背景情況

巴理克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黃金生產商之一，在多倫多和紐約交易所上市。2013年後，巴理克公司出於戰略調整需要，重點保留美洲核心資產，出售非核心資產，因此轉讓波格拉(Porgera)金礦。

巴新波格拉(Porgera)金礦位於巴新西部恩加省的波格拉山谷地區，巴理克公司間接持有波格拉(Porgera)金礦95%權益。波格拉(Porgera)金礦從1990年建成投產至2014年末，累計生產黃金1,881萬盎司（585噸），目前仍具備年產黃金40萬盎司、持續生產10年以上的能力。

巴理克（新幾內亞）公司為一家在巴新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地為巴新莫爾茲比港，巴理克（澳大利亞）公司持有其100%股權。巴理克（新幾內亞）公司主要持有巴新的波格拉聯合經營體（非註冊）95%的權益。

本次交易完成後，巴理克（澳大利亞）公司和金山香港分別持有巴理克（新幾內亞）公司50%的股權。

（二）《股份收購協議》的主要內容

2015年5月26日，公司、金山香港與巴理克公司、巴理克（澳大利亞）公司正式簽署了《股份收購協議》，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1、 交易概況

金山香港作為買方，向賣方巴理克（澳大利亞）公司支付2.98億美元以收購：

(1) 以1億美元收購巴理克（新幾內亞）公司於交易完成時50%的股權（股權總數於合同簽訂時為1,549,776,780股）；及

(2) 巴理克公司及其關聯方借給巴理克（新幾內亞）公司股東借款的50%，該筆借款沒有任何產權負擔，收購價款為1.98億美元。賣方將通過但不限於債轉股、對沖、

豁免債務等方式以保證巴理克(新幾內亞)公司於交易完成之前與賣方及其關聯方之間的借款降至3.96億美元。各方確認，由於上述債務調整事項的實施，巴理克(新幾內亞)公司的股份數量在交易完成時可能會有所調整。

上述轉讓標的總價款可能會因買方及賣方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確認、於交易完結日巴理克(新幾內亞)公司的營運資金的變化進行調整。

2、 交易完結日

本交易的完結日期為2015年8月31日，或賣方及買方同意的其他日期。

3、 付款方式

當交易完結時，買方應將價款支付至賣方預先指定的銀行戶口。

4、 成交的先決條件

本交易成交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1) 買方獲得由中國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有關授權機構發出的所有所需批准、同意及授權；

(2) 如適用，買方及賣方獲得由巴布亞新幾內亞政府機構發出之所有所需批准、同意及授權；及

(3) 沒有收到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地區之法院及政府機構發出限制、命令或禁止本交易生效的臨時禁制令或其他臨時或上訴指令。

5、 巴理克(新幾內亞)公司的公司事務及管理

根據股東協議，巴理克(新幾內亞)公司的公司事務及管理的主要條款如下：

(1) 巴理克(新幾內亞)公司董事會由6名董事構成，金山香港及巴理克(澳大利亞)公司將有權各提名3人；

(2) 根據協議，在雙方持股比例不低於45%的前提下，金山香港及巴理克(澳大利亞)公司由一方提名一位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另一方提名董事長和一名副董事總經理。

(3) 為了保障生產經營的穩定性，雙方商定，第一任董事總經理由巴理克(澳大利亞)公司提名現任總經理出任，金山香港將提名第一任董事長和第一任副董事總經理。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和副董事總經理的任命均需得到董事會的批准。

6、 融資責任

於可行範圍內，巴理克(新幾內亞)公司應以自有的現金及其他資產，為其所有開支、費用及債務提供資金。倘若來自波格拉(Porgera)金礦的可動用自由現金流不足以支付，除非巴理克(新幾內亞)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每位股東須按其權益比例為每項經核准的計劃及預算費用所涉開支補足所需資金。

(三)本次交易作價情況

本次交易的定價係基於公司及公司聘請的外部專業機構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和財務分析，並參考了波格拉(Porgera)金礦的資源儲量、項目估值、市場對比數據，結合公司對標的資產前景評價、對公司未來的經營和戰略影響等因素綜合評估後，在一般商業原則及公平協商下作出的。本次交易作價2.98億美元，按6.11:1的匯率折算成182,078.00萬元。

2015年7月2日，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出具了《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擬購買巴理克(新幾內亞)有限公司50%股權項目資產評估報告》(中聯評報字[2015]第737號)，該評估以2015年3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匯率中間價6.1422: 1)，按收益法確定的巴理克(新幾內亞)有限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為-44,136.00萬元人民幣(折合-7,185.70萬美元)。

巴理克（新幾內亞）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價值為負數，係本次交易中所規定的債務重組事項尚未完成所致。根據巴理克（新幾內亞）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巴理克（新幾內亞）公司應收關聯方款項為25,954.30萬美元（按6.1422: 1的匯率折合人民幣159,416.50萬元，下同），應付關聯方往來款為5,311.50萬美元（折合人民幣32,624.30萬元），應付關聯方借款為98,629.60萬美元（折合人民幣605,802.70萬元），合計巴理克（新幾內亞）公司應付巴理克公司及其關聯方淨額為77,986.80萬美元（折合人民幣479,010.50萬元）。根據收購協議的約定，於本次交易前上述借款的淨額將降至39,600.00萬美元。根據標的公司的債務重組備忘錄，其餘約38,386.80萬美元（折合人民幣約235,779.40萬元）將進行債轉股。

因此，若考慮本次交易中債務重組的因素，則巴理克（新幾內亞）有限公司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價值及評估價值應相應增加38,386.80萬美元（折合人民幣235,779.40萬元），即巴理克（新幾內亞）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價值於交易完成日（債務重組完成後）應調整為3,019.20萬美元，評估價值調整為31,201.10萬美元（折合人民幣191,643.40萬元）。

2015年7月2日，巴理克公司出具《備忘錄》，明確了債務重組的相關事項：

1、 本次交易完成時，巴理克（新幾內亞）公司的賬面淨資產將因為目標公司與巴理克公司及其關聯方之間的債務重組而從2015年3月31日的-133百萬美元增至約251百萬美元（註：此處的賬面淨資產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中的淨資產）；

2、 整個債務重組行為將至遲於2015年8月31日前完成；

3、 部分債務將被轉成巴理克（新幾內亞）公司的普通股，每股面值1基納（巴新貨幣）；美元／基納與美元／澳元的轉換匯率取債轉股前一日的匯率；

4、 最終債務重組金額可能因2015年3月31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之間的巴理克（新幾內亞）公司的經營情況、匯率變動等因素而有所調整。

2015年8月27日，巴理克（新幾內亞）公司與巴理克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簽署了債務重組協議，進行了系列的對沖、豁免及債轉股之行為，將巴理克（新幾內亞）公司對巴理克公司及其關聯方的借款餘額降至了3.96億美元，巴理克（新幾內亞）公司的股本增加8.25億基納

(註：此次債務重組行為發生於交易完成前，故按照協議約定，金山香港於交易完成日將獲得本次債轉股之後巴理克(新幾內亞)公司股權的50%)。同日，巴理克(新幾內亞)公司董事會通過了增加8.25億普通股(每股1基納)的決議，巴理克(新幾內亞)公司對新增股份出具了股份證書，並向巴新投資促進局(IPA，Investment Promotion Authority)進行了報備。因此，巴理克(新幾內亞)公司的債務重組之行為已經完成，對於本次交易及本次非公開發行均不構成障礙。

綜上，本次交易作價係考慮了截止審計評估基準日(2015年3月31日)巴理克(新幾內亞)公司實際的資產、負債和淨資產情況與評估價值，並考慮了巴理克(新幾內亞)公司之後需按照協議約定必須履行的債務重組對於該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影響這兩項因素後，再經雙方協商一致所達成的。本次交易作價反映了整個交易的商業實質，交易作價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進展情況

本次收購於2015年8月31日完成交割，公司已按照《股份收購協議》中的相關約定支付了2.98億美元收購款，但截至本報告出具之日，股權變更登記尚未完成。在股權變更登記完成之前，金山香港將通過委託投票的方式行使股東權利。

(五)項目基本情況及可行性

1、 項目基本情況

波格拉(Porgera)金礦是一個世界級的淺成熱液型金礦，位列全球在產金礦第36位，並位列全球有統計的580個金礦中第65位。根據北京中礦聯諮詢中心2015年6月12日出具的《巴布亞新幾內亞恩加省波格拉(Porgera)金礦資源儲量核實報告》礦產資源儲量評審意見的函(中礦諮評字[2015]68號)，評審結果為：「截止2014年12月31日，波格拉礦區金礦保有資源儲量為：礦石量7,092萬噸，Au金屬量330.13噸，平均品位4.65克／噸」。

2、 項目可行性

2014年，全球黃金產量為2,728.62噸，消費量為2,893.81噸；中國黃金產量為451.80噸，連續8年全球第一，消費量為718.15噸，中國連續兩年全球第一。因為全球主要國家

的貨幣政策十分寬鬆，一些國家或地區還在強化「量化寬鬆」，及一些國家央行將黃金作為儲備或增加儲備量，黃金價格將在震盪中逐漸走出底部。

波格拉(Porgera)金礦保有資源量較大，生產設施齊全，技術成熟，產金量大，可部分彌補紫金山金銅礦礦產金產量的下降。此外，波格拉(Porgera)金礦穩定運營時間長，深邊部增儲前景好，周邊整合潛力大。本項目具有較好的可行性。

（六）項目股權架構

波格拉(Porgera)金礦是通過波格拉聯合經營體運營的。巴理克（澳大利亞）公司持有巴理克（新幾內亞）公司100%股權。巴理克（新幾內亞）公司持有波格拉聯合經營體95%的權益，波格拉聯合經營體另外5%權益由恩加礦產資源有限公司(Mineral Resources Enga Limited)持有。

（七）審計情況

本次收購之前，巴理克公司對巴理克（新幾內亞）公司的組織架構進行了系列調整以滿足本次交易的需要。

2015年6月30日，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業務(Barrick (Niugini) Limited及部分子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及2014年度備考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15)第1518號），巴理克（新幾內亞）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財務數據（合併口徑）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583,147.50	563,526.80
負債總額	800,382.60	797,083.00
所有者權益	-217,235.10	-233,556.20

項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營業收入	86,782.10	394,840.10
營業利潤	16,179.50	13,822.30
利潤總額	15,852.30	14,072.40
淨利潤	15,852.30	13,136.2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利潤	15,852.30	13,136.20

截至2015年3月31日，巴理克(新幾內亞)公司的股本為15.50億基納(巴新貨幣)。

(八)評估情況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原則對巴理克(新幾內亞)有限公司全部股東權益進行了評估，並出具了《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擬購買巴理克(新幾內亞)有限公司50%股權項目資產評估報告》(中聯評報字[2015]第737號)。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對巴理克(新幾內亞)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了評估。

對於被評估單位所處的資源採掘行業而言，在資源儲量、服務年限、產品價格、成本費用結構、投資規模等要素能夠較合理確定的前提下，收益法評估結果能夠更加客觀地反映被評估單位的價值，相對市場法而言，評估結果更加精確。故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擬購買巴理克(新幾內亞)有限公司50%股權項目確定股東權益價值的參考依據，由此得到巴理克(新幾內亞)有限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在基準日時點的價值為-7,185.70萬美元。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評估基準日2015年3月31日外匯匯率中間價，1美元對人民幣6.1422元折算，得出巴理克(新幾內亞)有限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為-44,136.00萬元人民幣。

(九)項目實施主體

本項目實施主體為公司子公司金山香港。公司擬將本次募集資金增資或借款予金山香港後實施本次收購行為。

（十）項目地理位置和交通

波格拉(Porgera)金礦位於巴新西部城市芒特希根(Mount Hagen)鎮以西約130公里，位於首都莫爾茲比港西北600公里，具體地理位置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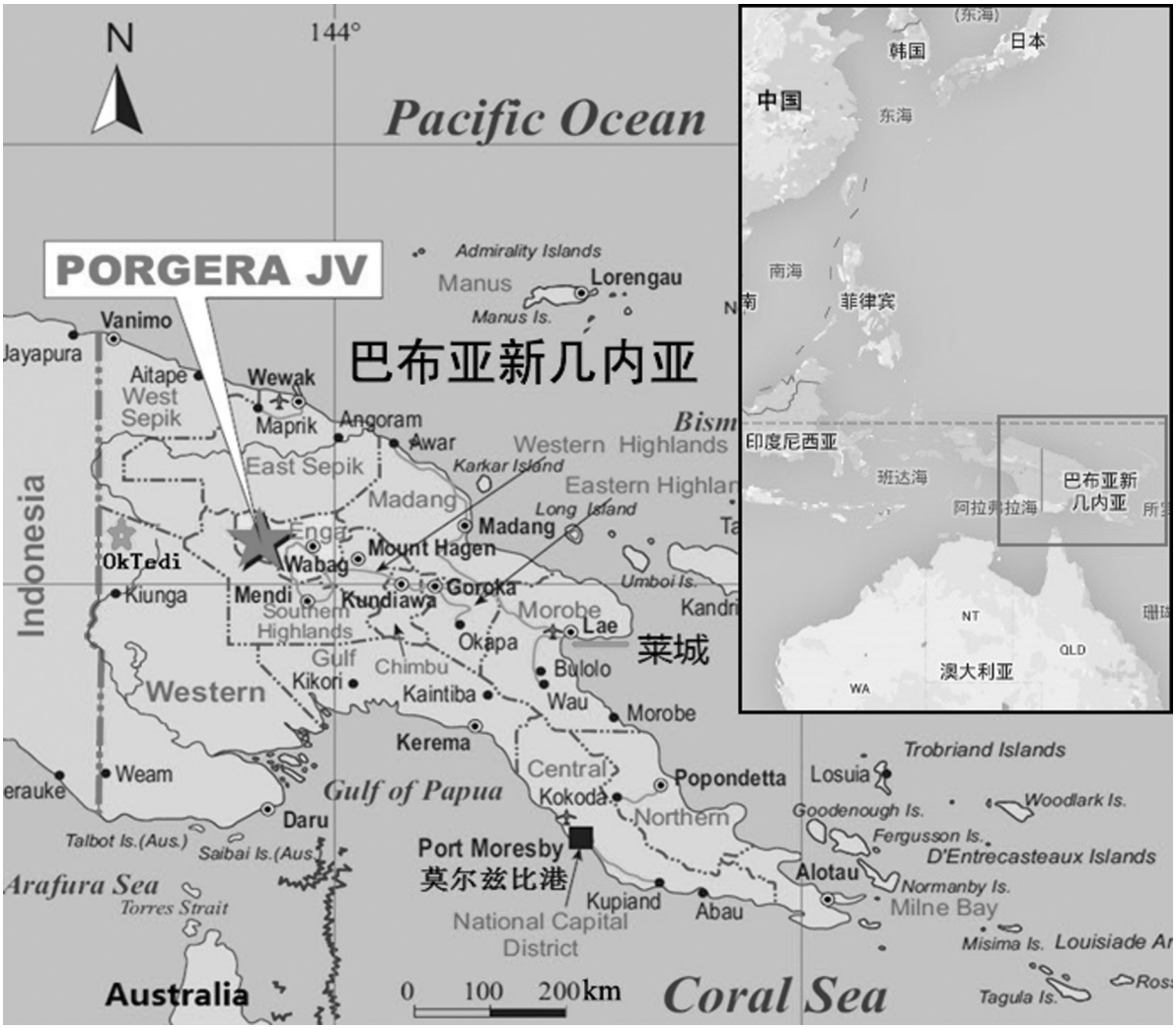

（十一）項目投資環境

1、 巴新地理位置

巴新位於澳大利亞北部160公里的南部熱帶地區，由新幾內亞島東部以及大約600個沿海島嶼組成，國土面積約為46.5萬平方公里，是位於南太平洋地區僅次於澳大利亞的第二大國家。

2、 礦業為巴新的主要經濟支柱

巴新經濟較不發達，經濟主要包括農業、林業、漁業、金屬礦業和石油天然氣開發，但金礦資源十分豐富。2014年，該國黃金產量為61.43噸，列全球第12位，黃金產值佔該國GDP超過20%。

3、 投資環境良好

巴新的政局較為穩定，法律體系較為健全。巴新政府鼓勵外國投資者投資資源，自1976年建交以來與我國持續保持良好關係，近年我國在巴新的投資逐步上升。

(十二) 項目礦權、土地使用情況

波格拉聯合經營體擁有編號為SML1的採礦權證。該採礦權屬於特別採礦權，面積2,227公頃，頒發於1989年，有效期至2019年，按照巴布亞新幾內亞現行規定還可以再申請延長20年。

波格拉聯合經營體還擁有編號為LMP72、LMP77等礦業用途的土地使用許可證，ML101等採礦權證及ME1、ME2等特別採礦地役權證用於排土場、員工營地，以及通勤飛機跑道等用地。

(十三) 項目生產經營情況

1、 採礦情況

經過25年的運營，波格拉(Porgera)金礦的年採礦能力為540萬噸原礦（露採400萬噸，地採140萬噸）。

露天礦採用傳統卡車和挖掘機工藝開採。現有露天坑地表輪廓大約1,600米長、1,000米寬，露天坑南北最大垂直深度達590米，目前坑底標高2,130米。設計的最終露天坑地表輪廓大約2,000米長、1,600米寬、550米深，最終坑底標高2,030米。

地下開採採礦方法為分水平倒退式空場採礦法，利用尾礦和廢石進行採空區回填。不同開採中段之間的各個採區採用的是資源回收率較高的「由下而上」的開採順序。井下開拓運輸系統為傾斜開拓巷道開拓系統，井下通風、排水、支護和生產監測系統完善。

2、 選礦情況

波格拉(Porgera)金礦選廠處理能力每年600萬噸原礦石，選礦工藝包括破碎、磨礦+重選、浮選、熱壓氧化、氰化炭浸、載金炭解吸及電沉積，金精煉採用2台感應爐，最後澆鑄成金錠（含金量80%左右）。礦石浮選工藝為常規工藝，浮選精礦採取熱壓氧化工藝，該工藝非常成熟，在西方國家的礦業公司運營的項目中十分常見。波格拉(Porgera)金礦現有熱壓氧化設備日處理金精礦288噸，採取全自動化操作，礦山選冶全流程回收率為85%-88%。

3、 主要生產、成本指標情況

波格拉(Porgera)金礦從1990年建成投產以來，至2014年累計生產黃金1,881萬盎司（即585噸），2012年至2014年的主要生產、成本指標情況如下表所示：

項目	單位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採剝總量	千噸	15,719	18,628	21,935
礦石處理量	千噸	5,584	5,354	4,963
入選品位	克／噸	3.10	3.22	3.17
產金量	千盎司	493	482	436
銷售金量	千盎司	507	465	426
銷售成本	百萬美元	545	524	484
現金成本	美元／盎司	915	965	968
總維持成本	美元／盎司	996	1,361	1,452

資料來源：巴理克公司2014年年報。

(十四) 項目效益分析

根據廈門紫金工程設計有限公司2015年6月編寫的《巴布亞新幾內亞波格拉金礦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經過持續性投資，預計波格拉(Porgera)金礦年均營業收入為445,747.00萬元，年均創造稅後淨利潤73,916.00萬元。項目有較好的經濟效益和較強的抗風險能力。

(十五) 項目環評情況

波格拉(Porgera)金礦獲得了生產經營相關的環評許可證，主要情況如下表所示：

編號	環評許可證號	涉及內容	有效期
1	WI-L3(91)	地表水抽取的相關問題	至2053年12月
2	WDL3(121)	廢物排放的合規性問題	至2038年12月
3	WE-L2A(254)	地表水抽取的相關問題	至2037年4月

(十六) 項目備案情況

2015年6月29日，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發閩發改外經備[2015]8號《項目備案通知書》，同意公司收購巴理克（新幾內亞）公司50%權益項目。

2015年7月23日，公司取得了福建省商務廳頒發的境外投資證第N3500201500124號《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取得了商務部反壟斷局商反壟初審函[2015]第211號《不實施進一步審查通知》。

本募投項目的境外投資行為尚需獲得福建省外匯管理局等部門的批覆。

六、紫金山金銅礦浮選廠建設項目

(一)項目基本情況

本項目將建設銅礦浮選廠一座，處理的礦石為銅礦露採礦石，經粗碎後運至選廠。本項目的工藝設計採用「半自磨＋頑石破碎＋球磨」的碎磨工藝，「分步優先浮選銅，經二次粗選，三次掃選，一次精選得出銅精礦」的選別工藝，以及「濃縮＋過濾」兩段脱水工藝。本項目建成後，日處理銅礦原礦石2.5萬噸，最終產品為浮選銅精礦(金、銀在銅精礦中綜合回收)和浮選硫精礦，達產年年產銅精礦15.43萬噸，年產硫精礦33.07萬噸。

(二)項目建設背景及可行性

1、 項目建設背景

紫金山金銅礦是一個典型的斑岩型礦床，上金下銅，且金礦床和銅礦床均達到特大型規模的斑岩型礦床。下部銅礦大規模開採已具備條件，在金礦與銅礦之間還存在金銅礦過渡地帶，銅礦同時伴生金、銀等有價金屬，但無法通過濕法工藝進行回收。

紫金山金銅礦原有為銅礦配套的濕法廠一座，處理能力為2.0萬噸／日；銅礦浮選廠兩座，處理能力分別為0.8萬噸／日和1萬噸／日。隨著銅礦的大規模開採到來，迫切需要增加銅礦選礦能力。

因此，為適應紫金山金銅礦大規模銅礦開採的要求，同時解決金銅過渡帶中伴生金銀等有價元素回收的問題，提高整體的資源利用效率，公司擬新建銅礦浮選廠一座，生產規模為2.5萬噸／日。此外，新建設的銅礦浮選廠所選用的浮選工藝較原濕法工藝更為環保，有助於提升礦山整體的環保水平。

2、 項目可行性及市場前景

紫金山金銅礦積累了人才、技術、管理和資金經驗並形成了配套的公用輔助設施等，為銅礦的大規模開發建設創造了良好條件，銅礦浮選廠建設的基礎較為紮實。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紫金山金銅礦浮選廠達產後預計實現年均銷售收入39,665.79萬元，年均創造稅後淨利潤6,879.83萬元，內部投資收益率為19.52%，具有較好的經濟效益。

綜上，紫金山金銅礦浮選廠建設項目無論是在生產需求還是在經濟效益等方面都具有較好的可行性。

(三)項目投資規模

本建設項目總投資為44,421.41萬元，其中建設投資41,502.20萬元，補充流動資金2,919.21萬元。

(四)產品方案及生產規模

根據紫金山金銅礦現有選廠的生產實踐，本項目最終產品為浮選銅精礦(金、銀作為含量金和含量銀在銅精礦中綜合回收)和浮選硫精礦，具體生產規模如下：

序號	產品名稱	年產能
1	銅精礦	15.43萬噸／年 (其中銅金屬3.09萬噸)
2	硫精礦	33.07萬噸／年

(五)項目實施主體

本項目實施主體為公司下屬公司－紫金山金銅礦。

（六）項目選址

截至本報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本募投項目選址用地「招拍掛」手續，已與上杭縣國土資源局簽訂編號為：35082320150907G005的《土地出讓合同》，宗地面積243,278平方米，出讓價款為2,579.00萬元，土地性質為「工業用地－－銅冶煉」，並全額支付了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權證還在辦理中。

（七）項目實施進度

本項目建設期為2年。

（八）項目效益分析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本項目預計實現年均銷售收入39,665.79萬元，年均創造稅後淨利潤6,879.83萬元，內部投資收益率為19.52%，稅後項目投資回收期（含建設期）為6.31年。項目有較好的經濟效益和較強的抗風險能力。

（九）項目備案和環保方面

截至本報告出具之日，本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已編制完畢，並已取得上杭縣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出具的立項批覆文件。

截至本報告出具之日，本項目已取得龍岩市環境保護局於2015年6月10日出具的龍環評[2015]025號《龍岩市環保局關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銅礦2.5萬噸／日銅浮選廠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

七、補充流動資金

（一）項目概況

項目名稱：補充流動資金

項目投資：99,511.91萬元

項目主體：紫金礦業

（二）項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2013年和2014年，公司分別實現營業收入4,977,151.19萬元、5,876,053.39萬元，年增長率為18.06%。未來三年公司營業收入（不含本次募投項目帶來的營業收入）將持續穩定增長，需要加大營運資金的投入。公司需融資以彌補因營業收入增長所導致的營運資金缺口。

經過審慎研究，公司規劃了未來三年產能的增長情況（不含本次募投項目的新建產能）及因此而產生的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流動資金的新增需求。

本次測算的基本假設前提為：公司主營業務、經營模式及各項資產負債周轉情況長期穩定，未來不發生較大變化的情況下，各項經營性資產、負債與銷售收入應保持較穩定的比例關係，因此公司根據銷售百分比法測算未來收入增長所導致的相關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變化，進而測算流動資金缺口。為更真實準確地反映流動資金需求與營業收入的對應關係，測算時僅選取經營性資產及經營性負債，即剔除交易性金融資產／負債、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等項目的影響。

1、 營業收入的預測

公司結合現有產能情況，並根據未來產能、產量規劃，以及未來三年全球大宗商品價格走勢的預測，對2015年至2017年的收入進行了估算，簡要測算說明如下：

(1) 單價

2015年各產品單價取2015年1-3月平均價，結合對未來幾年金屬價格走勢的預測，2016年、2017年各產品單價在2015年單價基礎上分別上漲5%和10%。

(2) 主要產品計劃產量變動

未來三年的產量規劃均建立在現有礦山實際產能的基礎上，產量增長合理，具有可實現性。

(3) 營業收入

基於產量即銷量的實際情況，營業收入＝各產品單價×銷量，預測2015年至2017年的營業收入(不含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帶來的營業收入)分別為6,560,288.95萬元、7,260,873.14萬元和8,040,756.36萬元，增長速度預計分別為11.64%、10.68%和10.74%。

2、未來流動資金需求預測

根據銷售百分比法，公司未來三年需要補充的流動資金測算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2014年度／2014-12-31	比例	2015年度／2015-12-31 (E)	2016年度／2016-12-31 (E)	2017年度／2017-12-31 (E)
營業收入	**5,876,053.39**		**6,560,288.95**	**7,260,873.14**	**8,040,756.36**
應收票據	53,848.47	0.92%	60,354.66	66,800.03	73,974.96
應收賬款	122,807.55	2.09%	137,110.04	151,752.25	168,051.81
預付款項	64,996.81	1.11%	72,819.21	80,595.69	89,252.40
存貨	1,035,391.75	17.62%	1,155,922.91	1,279,365.85	1,416,781.27
經營性流動資產合計	**1,277,044.58**	**21.74%**	**1,426,206.82**	**1,578,513.82**	**1,748,060.43**
應付票據	28,297.61	0.48%	31,489.39	34,852.19	38,595.63
應付賬款	401,141.25	6.83%	448,067.74	495,917.64	549,183.66
預收款項	100,521.54	1.71%	112,180.94	124,160.93	137,496.93
應付職工薪酬	38,944.40	0.66%	43,297.91	47,921.76	53,068.99
應交稅費	65,607.19	1.12%	73,475.24	81,321.78	90,056.47
經營性流動負債合計	**634,511.99**	**10.80%**	**708,511.21**	**784,174.30**	**868,401.69**
流動資金佔用額(經營性流動資產－經營性流動負債)	**642,532.59**	**10.94%**	**717,695.61**	**794,339.52**	**879,658.75**
當年新增流動資金需求			**75,163.02**	**76,643.91**	**85,319.22**

根據上述測算，公司未來三年的新增流動資金需求合計為237,126.15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負債合計為4,149,066.53萬元，總資產為7,515,958.76萬元，資產負債

率為55.20%。若公司上述資金缺口全部採用負債融資方式解決，則資產負債率將上升至56.57%，將加大財務風險；若公司上述資金缺口採用股權融資方式解決，資產負債率將下降至53.52%，將緩解償債壓力。

綜合上述因素，公司擬以本次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99,511.91萬元，剩餘137,614.24萬元通過銀行融資解決，以支持主營業務的穩健發展，同時保持健康的財務結構。

八、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公司主營業務是礦產資源勘查和開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均投向主營業務。本次募投項目實施完畢後，公司資源儲備將進一步增加，產能將進一步提高，主營業務盈利能力將得以提高，抗風險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得以有效提升。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有助於擴大公司資源儲備、資產規模和業務規模，優化財務結構。隨著本次募投項目的建設和實施，公司收入將穩步增長。剛果（金）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達產後預計增加年均銷售收入31,909.10萬美元，增加年均稅後淨利潤約7,813.90萬美元；波格拉(Porgera)金礦預計增加年均營業收入445,747.00萬元，增加年均稅後淨利潤73,916萬元；紫金山金銅礦浮選廠預計增加年均銷售收入39,665.79萬元，增加年均稅後淨利潤約6,879.83萬元。根據卡莫阿(Kamoa)銅礦的可行性研究報告，該項目達產後回報可觀。

此外，本次擬收購的兩個海外項目未來還具有提高持股比例的可能，一旦控股後併表，公司的營業收入和盈利能力將進一步提高。

九、可行性分析結論

綜上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公司董事會推進「金、銅並舉」、實現「進入國際礦業先進行列」戰略目標、成為「高技術、效益型、特大國際礦業集團」的重大舉措，將能使公司的資源儲量大幅增加、營業收入和盈利能力提高，實現可持續發展，保障廣大投資者的根本利益，具有切實的可行性。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5年12月22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已經2015年8月18日的股東大會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的其他資料

非公開發行A股之架構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將全部採用面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的六個月內擇機發行。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面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發行對象為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資者在內的不超過十名特定投資者。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不參與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象將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獲得中國證監會發行核准文件後，根據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時間優先的原則合理確定。所有發行對象均以同一價格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且均為現金認購。
限售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象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限售期為十二個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開始計算。限售期結束後，將按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處置方案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新老股東共享。

上市地點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將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發行對象及其與公司的關係

本次非公開發行面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發行對象為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資者在內的不超過十名特定投資者。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發行對象及發行對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採用非公開發行A股的理由

隨著主營業務擴張發展速度加快，本公司的資本需求日益增加。本公司曾考慮包括取得債務融資及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募集資金方式，但本公司認為：

(i) 取得債務融資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並造成利息支出；及

(ii) 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除可能產生承銷佣金費用外，與非公開發行相比，完成需時較久。

與此相比，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將可較快完成募集資金，本公司資本結構亦將明顯優化，資產負債率將有所降低，財務穩定性將得以提高，資本實力和綜合競爭力將大幅提升，有助於進一步增強本公司把握行業機遇和防範市場風險的能力，持續提高可持續發展能力，實現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非公開發行募投資金的使用

(i) *剛果(金)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建設項目*

剛果(金)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建設項目位於剛果(金)加丹加省科盧韋齊市西側，礦區面積3.37平方公里，銅儲量約為154萬噸。項目建成後，年處理銅礦原礦石165萬噸，年生產硫化銅精礦7,212噸(含銅60%)，通過火法冶煉年產粗銅43,616噸(含銅90%)，通過濕法冶煉年產電解銅8,203噸。

剛果(金)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建設項目的建設期及投資回收期(稅後含建設期)預計分別為2.5年及7.11年。

(ii) *剛果(金)卡莫阿(Kamoa)銅礦收購項目*

卡莫阿(Kamoa)銅礦是一個新發現的世界級大型層狀銅礦床，位於中非銅礦帶內。截至2015年3月31日，卡莫阿(Kamoa)銅礦保有資源儲量：礦石量87,472萬噸，銅金屬量2,247.10萬噸，平均品位2.57%。根據可行性分析報告預計最終年處理量可達1,100萬噸礦石，年產粗銅30萬噸，以及55萬噸副產品硫酸。

(iii) *巴新波格拉(Porgera)金礦收購項目*

波格拉(Porgera)金礦是一個世界級的淺成熱液型金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波格拉礦區金礦保有資源儲量為：礦石量7,092萬噸，Au金屬量330.13噸，平均品位4.65克／噸。經過25年的運營，波格拉(Porgera)金礦的年採礦能力為540萬噸原礦。波格拉(Porgera)金礦選廠處理能力每年600萬噸原礦石。

(iv) *紫金山金銅礦浮選廠建設項目*

本項目將建設銅礦浮選廠一座。本項目建成後，日處理銅礦原礦石2.5萬噸，最終產品為浮選銅精礦(金、銀在銅精礦中綜合回收)和浮選硫精礦，達產年年產銅精礦15.43萬噸，年產硫精礦33.07萬噸。

紫金山金銅礦浮選廠建設項目的建設期及投資回收期(稅後含建設期)預計分別為2年及6.31年。

(v) *補充流動資金*

2013年和2014年，公司分別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977,151.19萬元、人民幣5,876,053.39萬元，年增長率為18.06%。未來三年公司營業收入(不含本次募投項目帶來的營業收入)將持續穩定增長，需要加大營運資金的投入。公司需融資以彌補因營業收入增長所導致的營運資金缺口。

經過審慎研究，公司規劃了未來三年產能的增長情況(不含本次募投項目的新建產能)及因此而產生的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流動資金的新增需求。

公司未來三年分紅規劃

鑒於本公司於2012年8月制定的《未來三年(2012-2014年度)分紅回報規劃》適用於2012-2014年度，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發[2013]43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制定了《未來三年(2015-2017年度)分紅回報規劃》。

無需製作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鑒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距今已超過五個會計年度，根據中國證監會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不需要編制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關聯交易
（非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聯交易）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下屬境外全資子公司卓鑫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卓鑫投資**」）於2015年11月26日與Barrick (Niugini) Limited（巴理克（新幾內亞）公司，以下簡稱「BNL」）簽訂2016年度至2018年度《金錠、銀錠購買協議》，由卓鑫投資向BNL購買金錠、銀錠。

本公司通過下屬全資子公司持有BNL 50%股權，本公司兩名董事同時出任BNL董事，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BNL為公司關聯人士，上述交易構成持續性關聯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卓鑫投資與BNL簽署金錠、銀錠購買合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體現了公平合理的原則，符合交易雙方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次關聯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一、持續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一）、關聯交易概述

本公司通過下屬境外全資子公司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山香港**」）收購巴理克(PD)澳大利亞公司持有的BNL 50%股份，有關交易於2015年8月31日完成交割。BNL剩餘50%股權仍為巴理克(PD)澳大利亞公司持有。BNL持有波格拉聯合經營體95%的權益，波格拉聯合經營體運營位於巴布亞新幾內亞的波格拉(Porgera)金礦。

本公司下屬境外全資子公司卓鑫投資於2015年11月26日與BNL簽署《金錠、銀錠購買協議》，由卓鑫投資按持股比例向BNL購買其生產的金錠、銀錠，協議有效期從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根據BNL未來三年生產計劃及金屬價格預測，卓鑫投資預計在協議有效期內，於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向BNL購買金錠、銀錠最高交易金額，每年均不超過4億美元（合人民幣25.52億元，按2015年11月26日外滙牌價1美元兌換人民幣6.38元折算，下同）。

公司已披露卓鑫投資2015年度向BNL購買金錠、銀錠的持續關聯交易。截止2015年10月底，卓鑫投資向BNL購買金錠、銀錠的交易金額為4,265萬美元(以上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二)、關聯交易審議程序

由於金山香港持有BNL 50%的股權，本公司董事陳景河、方啟學亦出任BNL董事，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BNL為本公司關聯人士。卓鑫投資向BNL採購金錠、銀錠構成持續關聯交易。

上述持續關聯交易事項已獲得4名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同意將該事項提交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臨時會議審議。2015年11月26日，本公司以通訊方式召開臨時董事會審議上述關聯交易，關聯董事陳景河、方啟學回避表決，其他10名董事參與表決並一致同意上述持續關聯交易，並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上述關聯交易最高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的5%，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須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同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二、關聯方介紹和關聯關係

(一)、卓鑫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英屬維爾京群島托爾托拉島，羅德城，離岸公司註冊中心
註冊資本：1美元
經營範圍：投資及貿易
財務狀況：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卓鑫投資資產總額為人民幣9,312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12萬元，2015年1-9月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2,026萬元，淨利潤人民幣313萬元。(以上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卓鑫投資主要從事對外投資及貿易業務。

(二)、**Barrick (Niugini) Limited**

註冊地點：巴布亞新幾內亞莫爾茲比港
實收資本：566,366,917美元
經營範圍：金礦開發
財務狀況：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BNL資產總額為93,382.67萬美元，負債總額為70,518.53萬美元，淨資產為22,864.14萬美元。2015年1-9月實現銷售收入45,667.27萬美元，淨利潤4,878.84萬美元。(以上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金山香港和巴理克(PD)澳大利亞公司各持有BNL 50%的權益。

BNL主要從事巴布亞新幾內亞波格拉金礦開發。

(三)、**關聯關係**

金山香港持有BNL 50%股權，本公司董事陳景河、方啟學分別擔任BNL董事，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第十章關聯交易中第10.1.3條的規定：「由第10.1.5條所列上市公司的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上市公司的關聯法人」，BNL成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卓鑫投資向BNL購買金錠、銀錠構成持續關聯交易。

三、交易基本內容

1、 基本內容

於協議有效期內，BNL同意出售給卓鑫投資、而卓鑫投資同意按股權比例向BNL購買其生產的金錠、銀錠。在協議有效期內，卓鑫投資於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向BNL購買金錠、銀錠最高交易金額，每年均不超過4億美元(約合人民幣25.52億元)。

卓鑫投資購買的Porgera金、銀錠，須具有主要金、銀市場認可的規格。

2、 定價原則

購買金錠、銀錠的價格為發票日期當天的倫敦黃金價格及倫敦白銀價格。

3、 開票與結算

(1) BNL確認其金屬賬戶收到由冶煉廠轉入的Porgera金錠、銀錠後向卓鑫投資開出發票，並列明以下事項：(a)按股權比例將予交付的金錠、銀錠盎司數量，及(b)須支付予BNL的金額等。

(2) BNL發出發票後，卓鑫投資須於兩個工作日內按協議約定的方式將款項全額支付予BNL賬戶。

(3) BNL須於發出發票後的兩個工作日內將發票所列的金錠和銀錠按協議約定的方式貸記至卓鑫投資的金屬賬戶。

4、 條款及中止協議

(1) 協議有效期從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或直至卓鑫投資提早90天以書面通知方式向BNL提出中止為止；

(2) 當發生如下情況時，亦可由BNL以書面通知方式向卓鑫投資提出中止：

(a) 卓鑫投資沒有履行其付款或購買責任，且收到有關貨款拖欠事項的書面通知後沒有在15天內採取補救措施；

(b) 卓鑫投資因遭遇重大的無行為能力情況(包括宣佈破產或無力清償債務、涉入訴訟或遭到起訴)，其對於本協議的履行能力受到干預，且該等重大的無行為能力情況持續(持續不穩定或未被解除)達30天。

5、 逾期罰款

當卓鑫投資拖欠付款的情況出現或持續，卓鑫投資須按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就應支付卻逾期未付予BNL的金額支付利息，付息期為付款到期日起至全額付清欠款之日止，由拖欠日起至悉數歸還期間的年利率按還款日LIBOR+2%計算。

四、關聯交易對公司的影響

卓鑫投資按股權比例向BNL採購金錠、銀錠，有關協議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簽署的協議與BNL和其他股東簽署的條款一致，體現了公平合理的原則，符合交易雙方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情況和發表的獨立意見

上述持續關聯交易事項已獲得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公司獨立董事丁仕達先生、盧世華先生、邱冠周先生、薛海華先生同意將該事項提交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臨時會議審議。

對於本次持續關聯交易事項，獨立董事認為：1、董事會在審議該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回避表決，表決程序合法有效；2、上述關聯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體現了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對交易雙方及本公司的全體股東都是有益的。

六、備查文件

1、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 獨立董事對關聯交易的意見；

3、《金錠、銀錠購買協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經修訂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翔雲三路128號紫金礦業集團(廈門)投資有限公司機場賓館10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議案

1.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股票條件的議案」;

2.00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修訂稿)的議案」(逐項表決);

2.0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2.0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2.0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2.04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2.05 發行數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資金投向;

2.08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處置方案;

2.09上市地點；

2.10決議有效期；

3.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三次修訂稿)的議案」；

4.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三次修訂稿)的議案」；

5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採取填補措施的議案」；

6.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及

7.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卓鑫投資向BNL採購金錠、銀錠構成持續關聯交易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中國福建，2015年12月24日

附註：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15年12月12日(星期六)至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翔雲三路128號紫金礦業集團(廈門)投資有限公司機場賓館10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
湖里區泗水道599號
海富中心B座20樓
電話：(86)592-2933653
傳真：(86)592-2933580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F)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G)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預期時間表

	(附註)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2015年12月12日(星期六)至 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
臨時股東大會	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
公佈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泓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邱冠周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經修訂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謹訂於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翔雲三路128號紫金礦業集團(廈門)投資有限公司機場賓館10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修訂稿)的議案(逐項表決);

   1.0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1.0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1.0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1.04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1.05 發行數量;

   1.06 限售期;

   1.07 募集資金投向;

   1.08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處置方案;

   1.09 上市地點;

   1.10 決議有效期;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三次修訂稿)的議案；及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中國福建，2015年12月24日

附註：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15年12月12日(星期六)至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翔雲三路128號紫金礦業集團(廈門)投資有限公司機場賓館10樓會議室舉行的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B) 擬出席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於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
湖里區泗水道599號
海富中心B座20樓
電話：(86)592-2933653
傳真：(86)592-2933580

(C) 凡有權出席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F)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G) 預計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預期時間表

	(附註)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2015年12月12日(星期六)至 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
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
公佈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果	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泓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邱冠周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